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621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許峻柏

許正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39,76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許峻柏前就讀環球科技大學期間，邀同債務人許正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額度新臺幣80萬元之「放款借據(就學貸款專用)」乙份，並陸續動用撥款7筆，共計新臺幣379,637元整，其利息、利率、違約金償還期間及償還辦法詳如放款借據所載；倘借款人不依約還本或付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(二)依放款借據第六條、第七條之約定：借款人所負任何一宗債

01 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債權人得將本借款視為全部到
02 期；如視為全部到期並轉列催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
03 日起，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借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
04 算。詎債務人許峻柏自民國114年7月10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
05 聲請人已將本借款轉列催收款項。迄今債務人尚欠本金新臺
06 幣39,766元及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雖經聲請人一
07 再催討仍置之不理，另債務人許正偉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
08 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09 (三)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
10 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之規定，准
11 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
12 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等核發
13 支付命令，以促清償，實感德便。

1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18 ※附記：

19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21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22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23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24 令。